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4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宏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8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宏偉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消防設備材料壹批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事實部分，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至第5行之「消防設備材料」補充為「消防設備材料1批」；證據部分，補充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南市警井偵字第1130628772號卷第15頁至第18頁）外，其餘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陳宏偉非無謀生能力，竟未思憑己力獲取所需之物品，反因一時貪念，擅取他人之財物，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就本案犯行供承不諱，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以徒手竊取物品之犯罪手段、遭竊之物品價值約為新臺幣（下同）10萬元、被告自述因缺錢花用故竊取物品變賣之犯罪動機、並未賠償告訴人李俊昇之損失等節；暨被告於警詢時所陳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尚有其他竊盜前科等素行（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開犯罪所得，包
02 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
03 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
04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4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
05 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規定之立法目的，係因現行犯罪所得之
06 物，若限於有體物，因範圍過窄，而無法剝奪犯罪所得以遏
07 止犯罪誘因，故將之明文化，包含犯罪所得之轉換或對價均
08 應加以沒收。然當財產犯罪行為人將有體物之犯罪所得予以
09 變賣，依卷存事證足認變賣之金額明顯低於原犯罪所得之有
10 體物價值，法院仍應就犯罪所得之原物宣告沒收及追徵，方
11 無悖法制及不當得利之法理，否則將出現行為人一律臨訟供
12 稱已以低價變賣，即可免於犯罪所得原物之沒收與追徵，明
13 顯違背立法意旨，且非公平。經查，被告本案所竊得之消防
14 設備材料1批，價值約為10萬元，業據認定如前，且係被告
15 之犯罪所得，迄未賠償；而被告於偵訊時供稱，伊是把上開
16 消防設備材料1批載到資源回收場，以8,000元至1萬元之價
17 格變賣等語（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0848號
18 卷第20頁反面），顯低於上開物品原有之價值，則依上開說
19 明，仍應沒收原物，始符合上開沒收規定意旨，爰依刑法第
20 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犯罪所得即未扣案之消防
21 設備材料1組，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2 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6 起上訴。

27 本案經檢察官翁逸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9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謝 昱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周怡青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30848號

12 被 告 陳宏偉 男 3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3 住臺南市鹽水區埤頭港里2鄰埤頭港0
14 00號之23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陳宏偉與李俊昇前係僱傭關係，陳宏偉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20 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中旬，駕駛李俊昇
21 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前往臺南市永康區大
22 橋七街與大橋七路口大樓工地旁，徒手竊取李俊昇所有之消
23 防設備材料(價值約新臺幣【下同】10萬元)，得手後駕駛前
24 開車輛將消防設備材料載運至順億回收場販賣。嗣李俊昇發
25 覺消防材料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宏偉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9 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李俊昇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蒐
30 證照片3張、警察職務報告1份、警察訪查順億回收廠之錄音
31 譯文1份附卷可稽。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普通竊盜罪嫌。被告所
02 竊上開物品均已變賣，且經被害人以10萬元買回等情，業據
03 被告及被害人供述在卷，應認屬被告為本件犯行之犯罪所
04 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
0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時，併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4 日
10 檢 察 官 翁 逸 玲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3 書 記 官 丁 銘 宇